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雅淑(02)25000133轉2511
電子郵件信箱：oral@cda.org.tw

收文日期	112.11.10
編 號	2896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042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詳如說明



主旨：檢轉教育部函一為協助各大專校院推廣視力及口腔保健，教育部特編撰「大專校院視力保健工作問答集」及「大專校院口腔保健工作問答集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教育部民國112年10月1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2101066號函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口腔衛生會 主委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件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玉筑
電話：02-7736-5728
電子信箱：chull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2101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協助各大專校院推廣視力及口腔保健，本部特編撰「大專校院視力保健工作問答集」及「大專校院口腔保健工作問答集」，請貴校善加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校衛生法第19條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應辦理之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之活動包括視力保健、口腔保健等，爰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撰旨揭問答集，以協助學校提升學生之視力及口腔保健知能。
- 二、旨述問答集已置於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wXC>)之資料下載>其他>宣導品，請逕自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